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4）第 04681 号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股份”)编制的《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科翔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科翔股份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反映了科翔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科翔股份 2023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红艳（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巧燕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22日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科翔股份”）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1、2022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41 号”文《关于同意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701,308 股，发行价格为 19.29 元/股。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7,318,231.3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5,851,308.2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1,466,923.0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1,701,30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19,765,615.08 元。实际到账金额情况：扣除承销费用（含税）13,973,182.31 元后实际资金到账 983,345,049.01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之间差额 11,878,125.93 元为尚未支付的剩余发行费用。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账号：44050171503500001665）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收到款项 983,345,049.01 元。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众验字（2022）第 03551 号《验资报告》。

2、2022 年 8 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32 号”文《关于同意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424,219 股，发行价格为 13.13 元/股。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5.4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094,182.9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4,905,812.5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24,21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33,481,593.57 元。实际到账金额情况：扣除承销费用（含税）3,880,000.00 元后实际资金到账 146,119,995.47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之间差额 1,214,182.90 元为尚未支付的剩余发行费用。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 2 个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收到款项合计 146,119,995.47 元【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账号：2008022729200394045）收到款项 70,000,000.00 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龙海支行（账号：44233101040000015）收到款项 76,119,995.47 元】。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众验字（2022）第 0763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71,466,923.0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资金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资金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D1=B1+C1	835,832,188.31
	D2=B2+C2	21,884,230.4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57,518,965.2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F	127,518,965.21
差异	G=E-F	30,000,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835,832,188.31 元，其中 2023 年使用募集资金 370,154,432.42 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157,518,965.21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127,518,965.21 元，尚在存续期的理财产品未赎回本金余额为 30,000,000.00 元。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8 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44,905,812.5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资金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688,971.0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资金	C1	17,961,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165,158.8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资金	D1=B1+C1	17,961,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854,129.9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28,798,942.5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F	1,848,942.50	
差异	G=E-F	126,950,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7,961,000.00 元,其中 2023 年使用募集资金 17,961,000.00 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128,798,942.50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1,848,942.50 元,尚在存续期的理财产品未赎回本金余额为 126,95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22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制度》要求,2022 年 4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子公司江西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翔”)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专户资金用于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二期）。

2、2022年8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制度》要求，2022年8月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子公司江西科翔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专户资金用于“江西科翔 Mini LED 用 PCB 产线建设项目”。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深化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布局战略，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事项并在完成变更程序后使用新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11月，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赣州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科翔”）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专户资金用于“年产高多层线路板240万平方米项目”。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4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体名称	募集账户名称	账号	余额	存储方式	账户状态	备注
江西科翔	存放于理财账户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30,000,000.00	/	正常	注1
科翔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	44050171503500001665	121,317,184.11	活期	正常	-
江西科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开发区支行	36050164016400001040	4,595,533.13	活期	正常	-
江西科翔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营业部	15600333333333	44,920.63	活期	正常	-
江西科翔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	955088023	1,521,815.68	活期	正常	注2

	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	3922000138				
江西科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755952704810508	39,511.66	活期	正常	-
合计			157,518,965.21	-	-	-

注 1：理财账户余额明细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注 2：因供应商起诉导致江西科翔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账户：9550880233922000138）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被江西省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冻结 701,389 元，占 2022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0.07%，2024 年 1 月 10 日解冻。上述冻结事项未对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构成影响。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8 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体名称	募集账户名称	账号	余额	存储方式	账户状态	备注
科翔股份	存放于理财账户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126,950,000.00	/	正常	注 1
科翔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	2008022729200394045	-	活期	销户	2023-04-14 销户
科翔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龙海支行	44233101040000015	857,471.33	活期	正常	-
江西科翔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	9550880233922000318	-	活期	销户	2023-10-26 销户
江西科翔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364899991011000272639	-	活期	销户	2023-10-28 销户
赣州科翔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5950010010120100073448	991,471.17	活期	正常	
合计			128,798,942.50	-	-	-

注 1：理财账户余额明细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对照表

1、2022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 1：2022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 年 8 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 2：2022 年 8 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2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的自筹资金 4,565.18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众专审字（2022）第 03976 号）。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出 4,342.46 万元，其中置换自有资金直接支付金额 895.46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的金额 3,447.00 万元，剩余未置换的金额不再置换。

2、2022 年 8 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2022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西科翔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73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西科翔在确保不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90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单等）。使用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2022 年 8 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西科翔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督促及公司自查发现，在实际进行现金管理工作中，由于公司财务人员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理解偏差，误以为 2022 年 4-5 月审议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可用于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导致部分时间段公司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超过 2022 年 8 月审议通过的额度，最高额超出授权使用额度 495.00 万元。

公司上述情况系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超额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观故意，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已认真反思总结，并组织了对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相关制度的全面学习，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超额使用 49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西科翔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50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和以简易程序

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5.50 亿元, 自有资金不超过 9.00 亿元), 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 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 2022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22 年 8 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募集资金来源
1	江西科翔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3-12-01	2024-01-30	1%或2.7%	2022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	科翔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龙海支行	对公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500.00	2022-09-07	随时可转让	3.25%	2022 年 8 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	科翔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龙海支行	对公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500.00	2022-09-07	随时可转让	3.25%	
4	科翔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龙海支行	对公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400.00	2022-09-07	随时可转让	3.25%	
5	科翔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龙海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95.00	2022-09-07	/	1.00%	
6	科翔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龙海支行	对公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	2023-03-14	随时可转让	3.10%	
7	科翔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龙海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3,200.00	2023-11-28	/	1.45%	
合计					15,695.00	-	-	-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所需的部分资金。

1、2022年4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科翔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所需的部分资金累计183,979,052.71元，其中：2023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39,326,270.40元，已全额从募集资金予以等额兑付。

2、2022年8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所需部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江西科翔Mini LED用PCB产线建设项目”剩余资金变更用于投入“年产高多层线路板240万平方米项目”。

募投项目变更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3年9月20日累计投入金额
1	江西科翔Mini LED用PCB产线建设项目	27,232.23	14,490.58	529.10
	合计	27,232.23	14,490.58	529.10

截至2023年9月20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529.1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4,111.34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149.86万元），均严格执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该项目实际投入可形成的资产，后续将继续用于公司相关线路板产品的生产。

募投项目变更后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高多层线路板 240 万平方米项目	110,676.09	14,111.34
合计		110,676.09	14,111.3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最高余额超出授权使用额度的情形，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之“2、2022 年 8 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六、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次融资，已分别说明。

附表 1：2022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2 年 8 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2022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146.69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7,015.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累计使用：83,583.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其中：2022 年度：46,567.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3 年度：37,015.4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3）=（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 半导体建设项目（二期）	否	97,146.69	97,146.69	37,015.44	83,583.22	86.04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562.4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7,146.69	97,146.69	37,015.44	83,583.22	86.04				
超募资金投向										
无此事项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合计		97,146.69	97,146.69	37,015.44	83,583.22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 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陆续投产，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且筹建期间相关开办运营费用、人员薪酬支出、设备折旧等支出金额较大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565.18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众专审字（2022）第 03976 号）。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出 4,342.46 万元，其中置换自有资金直接支付金额 895.46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的金额 3,447.00 万元，剩余未置换的金额不再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5,751.90 万元。其中，12,751.90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3,000.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且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注：表中“募集资金总额”填写的均为不包含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下同。

附表 2：2022 年 8 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90.58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796.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111.34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累计使用：1,796.10 其中：2023 年度：1,796.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111.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3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3)=(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江西科翔 Mini LED 用 PCB 产线建设项目	是	14,490.58	529.10	529.10	529.1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高多层线路板 240 万平方米项目	否	-	14,111.34	1,267.00	1,267.00	8.98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490.58	14,640.44	1,796.10	1,796.10	12.27					
超募资金投向											
无此事项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合计		14,490.58	14,640.44	1,796.10	1,796.1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 具体项目)	1.江西科翔 Mini LED 用 PCB 产线建设项目：由于 Mini LED 至今尚未大规模放量且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下行的因素，基于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原则，公司终止该项目建设。 2.年产高多层线路板 240 万平方米项目：报告期内项目尚在建设期，暂未产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 Mini LED 至今尚未大规模放量且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下行的因素，基于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原则，公司终止 Mini LED 用 PCB 产线建设，将“江西科翔 Mini LED 用 PCB 产线建设项目”剩余资金用于“年产高多层线路板 240 万平方米项目”，提升公司的厚铜板、铝基板、汽车电子用 PCB，和其他特殊板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完善 PCB 多元化产品线，从而满足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募投项目的变更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是对公司目前产品结构的重										

	要拓展与补充，可以延伸公司的业务服务半径和服务能力，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市场空间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江西科翔 Mini LED 用 PCB 产线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投入“年产高多层线路板 240 万平方米项目”，由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导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江西科翔变更为赣州科翔，实施地点由江西省九江市变更为江西省赣州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2,879.89 万元。其中，184.89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12,695.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且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注：表中填写的“调整后投资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是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所致

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高多层线路板 240 万平方米项目	江西科翔 Mini LED 用 PCB 产线建设项目	14,111.34	1,267.00	1,267.00	8.98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111.34	1,267.00	1,267.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变更原因：由于 Mini LED 至今尚未大规模放量且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下行的因素，基于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原则，决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提升公司的厚铜板、铝基板、汽车电子用 PCB，和其他特殊板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完善 PCB 多元化产品线，从而满足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募投项目的变更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是对公司目前产品结构的重要拓展与补充，可以延伸公司的业务服务半径和服务能力，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市场空间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p> <p>2.变更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p>3.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